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〈（2019）粤03民初656号〉和2019年4月19日作出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根据上述通知书，公司股东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2664万股股权自2019年3月22日开始被司法冻结。由于案件的业务经办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能及时将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提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，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整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2019 年 6 月 11 日